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069號

原告 呂心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提出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正以原處分機關(即裁決機關)為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，並記載其代表人：黃鈴婷 所長。

(二)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（如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季吟